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附註2)普通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任何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加上「✓」號以指示閣下如何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10.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抑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情況相反。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